**储能电站的消防验收\备案**

电化学储能项目完成备案后，项目单位应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电站设计、建设、安装、竣工验收。

**关于消防验收:**1.根据住建部58令涉及第十四条（八）城市轨道交通、隧道工程，大型发电、变配电工程;（九）生产、储存、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、仓库和专用车站、码头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、供应站、调压站的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；

1. 对于新建、扩建或改建的电化学储能电站，应按照《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》(GB51048-2014)开展工程设计和消防设计，按图施工。承担项目设计、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；
2. 电化学储能电站按规模分为小型、中型和大型。其中，大型储能电站（≥30MW/30MWh）须严格执行消防验收制度，项目施工前报住建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，合格后方可施工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报消防验收，消防验收按照住建部58号令工作细则执行；

4.功率为500kW~30MW或容量为500kWh~30MWh之间的，为中小型电化学储能电站，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。消防备案抽查流程为：五方建设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，由项目单位向住建部门申报备案，备案时应提供以下材料：消防验收备案表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(含消防查验报告)、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。住建部门对材料齐全的，出具备案凭证，开展抽查，对于抽中的，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，检查结果应通知项目单位。对于检查不合格的，应停止使用，并组织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向住建部门申请复查。